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1〕12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为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,加强森林资源保护,根据《阳城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》的要求,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对各乡(镇)、林场、保护区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进行了检查考核。现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履责情况

2020年,各乡(镇)、林场、保护区都能认真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,积极植树造林,着力抓好生态建设,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- 森林覆盖率得到了普遍提高。
- 严格执行了森林采伐限额制度。
- 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负责制,积极推进现代化森林防火

体系建设,加大森林防火的宣传、教育预防力度,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森林火灾的损失。

4. 严格落实了依法治林措施,严厉打击滥砍滥伐和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,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占用、使用林地行为,遏制林地资源的非法流失,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。

5. 完成了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。

6.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,不断完善了防治设施及措施。

7. 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,促进了全县生态建设的良好发展。

二、2020年度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

1. 优秀单位有:董封乡、驾岭乡、析城山林场。

2. 良好的单位有:北留镇、町店镇、寺头乡、芹池镇、西河乡、演礼乡、固隆乡、次营镇、横河镇、河北镇、蟒河镇、东冶镇,县国营林场(崦山自然保护区)、横河林场、台头林场、蟒河自然保护区、历山自然保护区。

3. 合格的单位有:凤城镇、润城镇、白桑乡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经过考核组严格认真的检查考核,对照《阳城县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》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

1. 个别乡(镇)领导对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认识不到位,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。

2. 有的乡(镇)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经费投入不足。

3. 有的乡(镇)存在重造轻管的现象,尤其是封山禁牧工作抓的不紧不实,森林资源管护还存在漏洞。

4. 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有的乡(镇)存在未批先占等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现象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,针对性地采取措施,立即进行整改。同时,要以这次考核通报为契机,进一步提高对目标责任建立执行的认识,确实做好目标责任的建立和执行工作;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为推进目标责任的建立和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;进一步大力开展植树造林、中幼林抚育,狠抓林地保护管理、森林采伐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政执法管理,提高和增加森林保有量、森林蓄积量及森林覆盖率,确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各项工作,大力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,确保我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